

银龄讲学教师服务协议书

聘用方（设岗县(市)教育行政部门）：_____（简称甲方）

受聘方（银龄讲学教师）：_____（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关于银龄讲学计划相关政策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和“定县、定校、定岗”原则，通过公开招募，甲方聘用乙方为银龄讲学教师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甲、乙双方就相关事项签定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权利

1. 乙方服务期间，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，或因身体等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，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。

2. 乙方服务期间因违反法律政策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，或因其它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协议，乙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乙方权利约定的各项权利。

3. 在乙方申请相应政策支持时，甲方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政策依据或证明。

第二条 甲方义务

1. 落实国家和省对银龄讲学教师待遇的有关规定，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。为讲学教师提供周转宿舍，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。讲学教师因病因伤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扬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2. 根据银龄讲学计划实施的要求，负责乙方聘用期间日常管理和考核，并给予相应指导和帮助。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 乙方聘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且自愿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，鼓励其按规定继续讲学。

4. 为乙方购买意外保险，费用在讲学教师补助经费中支出。

第三条 乙方权利

1. 聘用期间，讲学教师人事关系、工资福利等待遇不变。
2. 讲学教师工作经费标准为年人均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向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。

第四条 乙方义务

1. 保证本人确系自愿申请参加四川省银龄讲学计划，保证本人填报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。

2. 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报到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。

3. 服务期间，自觉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服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任教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服务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任教学校的管理和考核，注重品德修养，遵守教师职业道德，发挥专业特长，提高工作实绩，廉洁从教，爱岗敬业，尽职尽责，努力服务基层农村教育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并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外，不得单方中止协议。

4. 服务期满，要与学校做好工作及财产等交接手续。

第五条 乙方的体检表、报名表和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协议书附件。

第六条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：

_____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，乙方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

协议签定地点：_____ 协议签定时间：_____ 年 月 日